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公告

(i)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的
兌換價調整

及

(ii)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的
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滄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拆。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1,690,222股兌換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之特別授權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兌換價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鑒於分拆使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會由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調整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即分派(定義見下文)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滋博資本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審閱及核實有關兌換價調整。

修訂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除該等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而產生之該等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連先生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該等建議修訂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修訂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拆。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Euro Asia Investmen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連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向連先生購買Topsp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百萬港元，其中120百萬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及780百萬港元應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達成。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1,690,222股兌換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之特別授權（「舊特別授權」）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利率	: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現有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兌換	:	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於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訂明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兌換有關通知所列明可換股票據的若干金額，而票據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有關金額的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概不會因兌換而發行零碎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時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 (i) 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作出強制性要約；或

(ii) 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倘於到期日兌換可換股票據將觸發上述情況(i)及／或(ii)，則票據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所述限制項下所允許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就不獲兌換的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而言，其所附之兌換權須予終止，且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申索任何現金或替代形式之清償(「原有兌換條款」)。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其為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經兌換價調整後之經調整兌換價，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調整」一節。

兌換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1,690,222股兌換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舊特別授權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兌換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 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 地位** : 兌換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並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於本公司同意下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分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分拆並以介紹方式將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當中將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進行(「分派」)。Topspan為保寶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分拆，並宣佈以實物方式有條件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

分拆經已完成，保寶龍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須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包括實物分派)，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因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其中：

- E = 向公眾公佈資本分派(不論有關資本分派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或(倘並無該等公告)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日期前之市價(或倘並無有關交易日之收市價，則為緊接相關日期前錄得收市價之交易日的收市價)，其中「市價」指一股股份於緊接將予釐定之市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F = 將有關資本分派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所須)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經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除以有關資本分派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的金額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倘合適則可予追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對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的調整均須由(按本公司的選擇)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鑒於(i)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實物分派符合「資本分派」之定義；及(ii)分拆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進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作出分拆所導致之上述調整。

根據(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分拆的首次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約0.927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即調整因數中的「E」)；及(ii)保寶龍按上市規則第8.09(2)條所規定於上市時之最低市值500百萬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分派記錄日期)有權參與分派的938,179,000股股份(即調整因數中的「F」)，調整因數約為0.4254。因此，鑒於分拆使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調整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即分派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

浚博資本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文據」)之相關條文以及兌換價調整的計算方法，並與本公司討論作出兌換價調整之原因、基準及計算方法。浚博資本認為，兌換價調整符合文據有關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載於上文的調整因數的計算方法)。

兌換價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生效，且毋須獲股東批准。按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兌換本金金額及經調整兌換價計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額外339,234,647股兌換股份(「額外股份」)，須待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可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特別授權。因此，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僅可兌換為最多251,690,222股兌換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獲授權根據舊特別授權按經調整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修訂契據(詳情載於下節)，本公司及連先生建議(其中包括)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新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4,228,072股兌換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修訂後，本公司須取得新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發行該等兌換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兌換價調整而另行取得新特別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該等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修訂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

除上述該等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該等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本公司進行該等建議修訂；及
- (iii) 已取得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予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予終止及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行該等建議修訂。

進行該等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須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需徵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能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就延長而言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潛在即時股份出售及本公司為維持公眾持股量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均會對股份之價格施加下行壓力

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251,690,222股兌換股份，連先生將實益擁有912,236,2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09%。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1)倘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後會導致本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及(2)倘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金額尚未獲兌換，則所附帶之兌換權將告失效，而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倘並無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前，由於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可供就轉讓可換股票據物色任何潛在買家的時間有限，連先生可能出售其大部分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份，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將被沒收，而連先生於到期時無權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為避免此情況，連先生或會即時出售股份或本公司或會發行新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即可換股票據之現有到期日)內連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連先生可出售約48百萬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約64百萬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能維持其公眾持股量。此兩項事件(「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股份之價格施加下行壓力，尤其是由於股份之流動性低下。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所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即於本公告日期前約兩年)，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65,537股股份。

延長可讓連先生擁有更多時間選擇(1)當股份價格上揚至高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時兌換可換股票據，惟須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2)由於擁有更多時間物色潛在買家，可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獨立第三方；(3)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於較長期限內逐步出售其現有股份而不會嚴重影響股份價格，從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4)作出結合上述各項之選擇(統稱「其他方案」)。

儘管可換股票據之兌換並非本公司之可控制範圍，本公司認為延長可降低發生該等事件時所帶來之即時風險，並可讓連先生有更多時間考慮上文所述的其他方案。在此情況下，連先生現時毋須為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於可換股票據到期且獲悉數兌換之前出售其大部分股份。

(b) 根據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可換股票據或債券發行之研究，原有兌換條款極為罕見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金額尚未獲兌換，則所附帶之兌換權將告失效，而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要求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

本公司已審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即於本公告日期前約八個月)於聯交所網站上所公佈由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之可換股票據或債券(「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發行。根據已識別之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認為，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一般會兌換為股份或由上市發行人以現金贖回。即使原有兌換條款並非不利於股東及本公司，惟根據對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審閱其屬極為罕見之條款。

延長可讓股份價格有更多時間上揚至高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以免導致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於到期時失被沒收。本公司認為，經考慮該等建議修訂之理由及其帶來之裨益(如本節所述)後，現時重新評估原有兌換條款乃屬恰當之舉，尤其是倘並無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預期實行原有兌換條款或會導致連先生即時出售股份。

(c) 預期延長可將對管理層之激勵與股東之價值掛鈎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上市以來，在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連先生之領導下，股東應佔溢利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後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分拆完成，且保寶龍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認為，延長令可換股票據對票據持有人而言更具吸引力，並可作為對連先生的激勵，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以及致力推動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繼而將股份價格提升至高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水平。除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連先生之間概無有關連先生未來對本公司的協助及貢獻的其他協議。

(d) 延長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由於可換股票據並不可贖回及不計利息，其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權益。因此，延長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ii) 就兌換價修訂而言

新兌換價為經調整兌換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期間之股份市價溢價介乎6.4%至57.1%，詳情載於下文。

新兌換價0.55港元較：

- (a) 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溢價約19.6%；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5港元溢價約57.1%；
- (c)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10.0%；
- (d)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7港元溢價約10.7%；
- (e)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6港元溢價約13.2%；
- (f)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10.0%；
- (g)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7港元溢價約6.4%；

- (h)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溢價約12.7%；及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6港元溢價約13.2%。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需徵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能發表意見)認為，兌換價修訂可推動連先生持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努力及作出貢獻，因此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指引信(HKEX-GL80-15)，該等建議修訂將構成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重大變動。其將被視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新安排。因此，本公司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發行494,228,072股兌換股份之新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修訂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建議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而產生之該等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建議修訂。連先生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該等建議修訂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修訂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Topspan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調整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乃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因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生效的分拆而作出調整
「認可商人銀行」	指	經本公司挑選之香港商人銀行或其他具信譽的金融機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連先生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可兌換為251,690,222股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兌換價調整」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因分拆而將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初始兌換價調整至經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修訂」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由經調整兌換價修訂為新兌換價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連先生就該等建議修訂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等建議修訂
「Euro Asia Investments」	指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初始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 1.08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新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 0.55 港元，須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該等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包括延長及兌換價修訂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該等建議修訂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分拆」	指	分拆並以介紹方式將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當中將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進行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opspan」	指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寶龍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